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的上海健康医学院班汽车租赁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健康医学院班汽车租赁费，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羁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750.42万元，资产总额为73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羁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